

证券代码:000716 证券简称: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:2013-054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
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,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名,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》。

董事同意授权公司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3,600万元人民币的总价购买江苏南方

食品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、厂房、机器设备等资产,用于建设江苏生产基地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,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本次交易事项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

证券代码:000716 证券简称: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:2013-055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控股子公司购买江苏南方食品
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亦无需经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。

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产权完整、明晰,不存在资产瑕疵事项;不存在法律纠纷、未决事项等不确定因素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南方黑芝麻公司”)将与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南方科技公司”)签署协议,江苏南方黑芝麻公司将以3,6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江苏南方科技公司的土地使用权、厂房、机器设备等资产,用于建设江苏生产基地。

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亦无需经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。

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产权完整、明晰,不存在资产瑕疵事项;不存在法律纠纷、未决事项等不确定因素。

二、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资产出让方的基本情况

1、资产出让方名称: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2、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天马路8号

4、法定代表人:李汉朝

5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1,000万元

6、经营范围:预包装食品批发(商品类别按《食品流通准予许可通知书》所列范围)一般经营项目。

7、本公司为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持有25%股权,间接持有5%股权。

(二)资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

1、资产受让方名称: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企业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

3、注册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天马路8号

4、法定代表人:陈新华

5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1,000万元

6、经营范围:食品技术研究;豆浆粉;豆奶粉;生产项目建设等。

7、股权结构:陈新华持有70%股权,何健(陈新华妻子)持有30%股权。

有关评估报告,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由德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(京德桂评报字[2013]第058号)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,经双方协商确定,交易的资产总价3,600.00万元人民币。其中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价2,510.00万元人民币,机器设备价1,087.00万元人民币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厂房转让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标的:甲(江苏南方科技公司)转让的资产包括:位于江苏省洪泽县经济开发区东三道52号,建筑总面积为19,230.20平方米房屋建筑工程(房地证证号:洪房权证高良涧字第H2010362号),房屋所附属的工业用地的面积为58,388平方米,土地权证编号:洪国用(2012)第602号,洪国用(2012)第603号)及地上所有构筑物。

2、转让价格:经双方友好协商,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2,513.00万元人民币。转让价格包括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全部资产的全部价款,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、手续费、工本费甲乙双方各承担50%。

3、支付方式:

(1)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,乙方支付100.00万元人民币给甲方;

(2)同时到达如下条件后,乙方把剩余转让价款2,413.00万元人民币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;

1)甲方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转让手续;

2)乙方扣除甲方欠乙方的所有款项后;

3)乙方扣除甲方股东陈新华欠乙方的所有款项后。

4、资产的交付:

(1)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,甲方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,甲方同时提供产权变更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

及其他材料。交接时,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交接单上签字,以示场地交接完毕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股大江银行的议案》,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亿元参与发起设立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江银行”),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,占大江银行注册资本的1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1月20日

证券代码:600255 证券简称:鑫科材料 编号:临2013-034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股大江银行的议案》,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亿元参与发起设立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江银行”),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,占大江银行注册资本的1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1月20日

证券代码:600255 证券简称:鑫科材料 编号:临2013-035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股大江银行的议案》,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亿元参与发起设立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江银行”),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,占大江银行注册资本的1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1月20日

证券代码:002226 证券简称: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:2013-053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股大江银行的议案》,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亿元参与发起设立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江银行”),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,占大江银行注册资本的1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1月20日

证券代码:002226 证券简称: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:2013-054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股东熊立武先生通知,2013年3月6日至2013年11月18日,熊立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,000.54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04%;本次减持后熊立武先生持有公司2,090,444.3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22%,仍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减持股东的名称: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)。

2、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: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亿元参与发起设立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,占大江银行注册资本的10%。

3、减持原因:拟通过减持股份,改善公司资金状况。

4、减持股份的时间:2013年3月6日至2013年11月18日。

5、减持股份的数量:2,000.54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04%。

6、减持股份的价格: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股票市场价格确定。

7、减持股东的承诺:无。

8、减持股东的减持方式:大宗交易。

9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来源: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10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用途:股东减持股份用途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。

11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12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13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14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15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16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17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18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19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20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21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22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23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24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25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26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27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28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29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30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的股份。

31、减持股东的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股份: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仍持有本公司5.22%